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126号

­

申请人：徐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孙福金，局长

委托代理人：池俊斌，陈扬，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8月13日以深人社工不认决字〔2020〕第××号《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一、事实经过。徐某（申请人之子）于2018年5月份入职深圳市××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后被公司派去浙江省温州丽水市××项目部任职项目经理，工作期间居住在项目部的临时住宅样板房中。××项目部于2020年1月15日正式放假，徐某购买了1月16日回辽宁省北票市哈尔脑乡华子炉村的机票。××项目部于2月19日正式复工，这也就是说××项目部2月19日开始上班，受疫情影响徐某购买了2月23日从沈阳飞往温州的机票。徐某老家地处偏僻，没有直接飞往温州的航班，必须要到沈阳机场乘坐航班。2020年2月正值新冠疫情高峰期，徐某所在的北票市所有的客车、的士、火车、高铁都已经停运，所以其只能先乘坐老家亲戚朋友2月20日的顺风车才能到达沈阳，后从沈阳飞往温州，再从温州乘坐高铁到××项目部上班。2月21日早上，申请人被告知徐某于2月20日乘坐的顺风车在长深高速公路450公里加400米的路段处因交通事故死亡，车内共4人，3人当场死亡，（包含徐某在内），司机经抢救无效后当场死亡。

二、徐某因交通事故死亡符合认定工伤的条件。（一）徐某因交通事故死亡是发生在上下班途中。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认定为工伤。在当时疫情严重交通全面停运的情况下，唯一的交通方式就是搭乘顺风车前往沈阳乘坐航班到温州。徐某搭乘顺风车发生事故的地点是在长深高速公路，长深高速公路正是徐某的住所地北票市往返工作地的必经路段，而且是发生在上班途中，应当认定为工伤。（二）徐某系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造成的死亡。根据朝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三大队2020年3月11日作出的道路事故认定书，认定徐某在此次交通事故中无责任，这符合法律认定工伤条件之一。（三）徐某因交通事故死亡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单位宿舍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徐某购买的是2月23日从沈阳飞往温州的机票，因受今年疫情的影响，所以徐某必须提前两三天时间从住所地北票市出发才能顺利达到沈阳，然后乘坐航班前往温州的工作地。这在当时疫情特殊的情况下，徐某选择的上班路线和时间都是非常合理的。综上所述，徐某因交通事故死亡符合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条件。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人社工不认决字〔2020〕第××号《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事实依据：（一）徐某与××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依照单位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被申请人确认双方对其之间存在的劳动关系没有异议。因此，被申请人依法认定徐某与××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二）徐某假期内非因工作原因而受伤。××公司、徐某的亲属都主张其系在春节假期期间回老家之后，在返回项目工地途中因车祸而死亡。被申请人认为，徐某“春节放假”回老家过年的情形，属因私行为，排除因工外出的情形；而其在此期间，在异地（非在项目所在地）遭受车祸伤害的情形，无证据证明其系在上班途中，同时，本案也有机票发票、出票证明等证据证实徐某2020年2月20日前往沈阳的途中不是在上班途中，应不属工伤保险条例所规范的“上下班途中遭受交通事故伤害”情形。其次，依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人社部发〔2016〕29号）第五条的规定：职工因工作原因驻外，有固定的住所、有明确的作息时间，工伤认定时按照在驻在地当地正常工作的情形处理。本案中，客观证据显示徐某被公司长期派驻在温州项目工地，故本案不应适用“因工外出”的情形。故被申请人认定徐某休假期间，非因工而受到意外伤害。

二、条例依据：根据以上事实，被申请人认为徐某死亡之情形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认定其不属于或不视同工伤。

三、复议申请人的复议主张不成立。复议申请人申请复议时主张：徐某系在上班途中遭受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应属工伤。工伤条例主要保障员工在劳动过程中遭受事故或因履行工作职责而受到意外伤害后能获得医疗救治、经济补偿和职业康复的权利。本案中，徐某系因私休假期间，回家过春节，当然不属因工外出的情形。在案的证据证实回温州的机票在事故发生之日的三日以后，明显存在上班时间连续性中断的情形，故申请人主张徐某系先从老家到沈阳，再从沈阳坐飞机到温州属于上班途中依据不足，不属于《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保障的范围。其次，复议申请人主张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被申请人认为，有关证明、调查笔录均证实，甲方要求2月19日复工，而其向公司反映只能预订到2月23日的机票，且事故发生日为2月20日，为沈阳飞温州的前三日，上述日程安排显然超出了合理的“上班时间”的概念，故其只是返回项目所在城市准备开工，其在异地途中遭受车祸的情形，不应认定为上班途中。

根据以上事实以及条例的依据，被申请人认为，复议申请人的请求没有依据,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条例的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表述适当，请求依法维持。

经查：2020年3月14日，××公司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预申报；2020年6月11日正式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时称：徐某系其公司的员工，任职施工员职位；2020年2月20日徐某前往沈阳的途中（申报称拟从沈阳乘飞机至温州项目部）遭受交通事故导致死亡；对于上述申报，职工亲属签名、压指模予以确认。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工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户口簿、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死亡注销证明、遗体火化证明、劳动合同、交通事故认定书、路线图、乘机证明、行程证明、出票证明、机票发票、租赁合同、付款审核材料、工作联系单、春节放假通知、微信聊天记录、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证人证言及证人身份证、无考勤情况说明、公司报告等相关材料。××公司向被申请人补充提交了：住址证明、外派证明、施工合同等材料。2020年8月10日，被申请人对廖某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2020年8月13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人社工不认决字〔2020〕第××号《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徐某系××公司的员工，该员工休假回老家过年期间因遭受交通事故伤害而死亡之情形不属于或不视同工伤。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六)项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本案中，申请人主张徐某从老家回项目工地途中系上班途中，但并无充分证据证明该主张。在案的证据证实徐某回温州的机票在事故发生之日的三日以后，明显存在上班时间连续性中断的情形，故申请人主张徐某系先从老家到沈阳，再从沈阳坐飞机到温州属于上班途中，依据不足。徐某系从老家前往沈阳搭乘飞机飞往温州，其尚未到达沈阳，且事发当日并未要求到岗上班，有关证明、调查笔录均证实，××公司要求2月19日复工，但徐某向公司反映只能预订到2月23日的机票，且事故发生日为2月20日，为沈阳飞温州的前三日，上述日程安排显然超出了合理的“上班时间”的概念，故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徐某死亡之情形亦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其他情形，被申请人据此作出不予认定工伤的决定事实清楚，法律适用正确，本机关予以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被申请人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深人社工不认决字〔2020〕第××号《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2日